

防汛演练保安澜 应急救援保民生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莹 通讯员 姜杭德 刘运动 李坤潮 夏清斌 罗奇爱

防汛,事关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局,是天大的事。

今年,我市入汛早,汛期长,春秋汛跨度大。市应急管理局坚持全市一盘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政治、体制和组织优势,高站位推动,精准施策,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坚决打好防汛总体战和阻击战。

连日来,市应急管理局组建6个督查组赴各县市区,重点督办防汛联动机制构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各地防汛演练相继开展。

通山:开展景区避险演练

5月26日,2020年九管会东港水库防汛应急演练活动在九管会船埠村小学隆重举行。此次活动由通山县应急管理局主办,九宫山自然保护区管委会、船埠村村委会协办,共计200余人参加了此次演练。

演练活动监测组、转移组、安置组、救护组在指挥部人员的统一指挥下,伴随着广播声、警报声、鸣锣声紧张有序开展。

为进一步提高景区干群的防汛安全意识,增强防灾减灾避险能力,锤炼队伍应急救援救援力量,提升群众遭遇山洪威胁时的协调和自救能力,九管会早在一个月前就与县应急管理局积极筹划此次演练活动,从演练方案、资金准备、物资筹措、人员组

织、措施落实、应急协调等多环节、多方面进行了充分筹划,这次演练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通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介绍,当前的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全县共有中小型水库94座。为确保汛期全县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应急管理部门还将与有关部门一道及时举办各类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并将这一形式常态化、定期化,以切实增强村民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崇阳:防范泥石流灾害

5月26日,崇阳县应急管理局、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口乡人民政府三家联合承办长安口泥石流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背景模拟假定未来24小时崇阳县有暴雨发生,崇阳县港口乡长安口泥石流发生险情,崇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Ⅳ级响应。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用最短的时间组织泥石流危险区内的人员快速有序安全撤离,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使泥石流险情得到控制。

演练从气象预警预报、组织转移群众、医疗救助受伤群众、抢险排险、监测勘察、慰问灾民等6个项目依次进行。经过近1个小时奋战,抢险救援工作圆满完成。受灾群众68人全部安全撤离,并得到妥善安置,其中3人受到轻伤,已接受应急治疗。工程抢险进展顺利,河道已疏通,村民房前、场地堆积物已

清理完毕,泥石流险情得到控制。卫生防疫人员对受灾区、安置区进行了消毒,后勤保障人员给灾民发放面包、水等应急食品。

本次演练预警及时,指挥有力,处置果断,撤离有序,达到预期演练目的。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演练为契机,加大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确保防汛工作不留死角。

通城:防汛抢险大救援

5月28日,通城在塘湖镇阁壁村阁壁水库举行一场有针对性的防火、防汛、山洪灾害应急救援综合实战演练。该县11个乡镇的民兵应急救援队和塘湖镇部分村民,共约400余人参加了演练。

这次演练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森林火灾。以近日气温急剧回升,森林火灾形势严峻,塘湖镇阁壁村发现火情为背景,演练从使用风机灭火、紧急割防火隔离带、使用高压水泵灭火、清理火场四个方面来演示了森林火灾;第二部分防汛抢险救援。以通城县境内连日普降暴雨可出现的山洪为背景。从转移群众、河堤决口抢堵、水上救援、医疗救助受伤群众等四个方面演示了救援;第三部分以通城爆发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为背景,无数群众被困洪流,险象环生,通城消防大队闻讯而动,全力营救群众,全力抢救物资。

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

演练为契机,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抢险各种方案预案,不断提高全县干部群众的防火、防汛和自救意识,不断增强该县应急抢险队伍的应急能力、抢险能力和协调能力,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咸安:应对复杂突发情况

连日来,咸安区各地开展多种形式防汛抢险应急演练活动,检验基层应急队伍抢险救援实战能力和防汛抢险指挥决策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水平。

“报告黄指挥长,我是唐斗山水库巡查员郑昌兴,由于连日普降暴雨,唐斗山水库水位急剧上涨,目前水库水位已经上涨到40.57米,水库开始溢洪。”5月12日,在贺胜桥镇唐斗山水库,拉开了咸安区防汛抢险演练序幕。

5月19日,在汀泗桥镇马鞍塘水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组、监测组、机动抢险组、转移组、保障组5个小组,在演练中,各小组配合默契,从预警信息发布到水库渗漏抢险,从群众安全转移到转移群众生活保障,整个演练过程井然有序,各项工作均在预定时间内完成。

5月20日高桥镇防汛抢险应急演练,镇防汛抢险转移安置组在王宗儒水库可能发生溃坝风险时迅速通知下游村组发布预警信号,组织水库下游影响区域50名群众有序撤离到安全区。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20年1月2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晓东
2020年1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提高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的领导,将人防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将人防工程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防工程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的宣传,增强公民的人防空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的公益宣传,为人防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人防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切实履行人防工程管理的义务。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参与投资建设,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并按规定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义务和举报危害人防工程行为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单位和个人对于危害人防工程行为的举报,并对举报事项和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查处情况向举报人回复。

第九条 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人防工程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在人防工程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防工程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人防工程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建设单位在编制修建性规划时,应当依据人防工程规划,明确人防工程的功能、规模、防护等级等内容。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规划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将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区域列为防护重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人防工程规划,或者不按人防工程规划要求和相关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防工程规划,编制人防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加强对人防工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人防工程规划的行为。

第三章 人防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责任划分:(一)人防工程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建设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和国防主管部门依法筹措;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由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防空地下室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四)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地下交通设施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建设项目兼建人防工程要求的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负责,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人防工程所需建设用地,对人防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信、排污、消防等系统的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计容总建筑面积6%的标准建设;

(二)国家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计容总建筑面积5%的标准建设;

(三)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计容总建筑面积4%的标准建设。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按人防工程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申请后,应当仔细查阅相关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调查、勘验,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当兼顾人防工程防护要求。

对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鼓励社会资本开发建设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要求的城市地下空间。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并保守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从事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和安装,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和工程质量监督资格的组织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并对质量合格的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防空地下室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并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移交。

第四章 人防工程维护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已开发利用的,由使用单位负责,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的原则。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立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按照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落实保养措施,使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人防工程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

(二)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等人防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用中列支;

(三)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由其所隶属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四)已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从平时开发利用收益中列支。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空间防护部分的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所属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工程的结构和防护设施性能完好;

(二)工程的构配件无锈蚀、损坏;

(三)工程无渗漏;

(四)空气洁净,饮用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五)通风、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六)工程的进出道路畅通,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七)人防设施安全可靠。

第三十一条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划定:(一)掘开式单建人防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5米以内及结构顶板上垂直距离1米以内;

(二)坑道式、地道式单建人防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5米以内及结构顶板上垂直距离5米以内;

(三)防空地下室围护外墙向外延伸3米以内。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保护范围,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划定。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一)侵占人防工程;

(二)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

(三)偷窃、损毁、拆除人防工程的设备、设施;

(四)在人防工程内或者安全保护范围内,生产、经营或者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资;

(五)向人防工程内或者安全保护范围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六)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专题学习会



本报讯 通讯员陆世波报道:5月21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六大”活动专题学习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0年行动方案》《市纪委监委关于4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和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题学习资料。

会议要求,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认识市

委开展“六大”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六大”活动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将“六大”活动与当前正在推进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深化对公积金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以“深实严细久”为标准,践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转变工作作风、思想作风,迅速改进能力不足、作风不实、活力不够等问题,不断提高谋划发展和落实上级精神的能力,加快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协办
服务热线:8130231 8273649

蒲圻办事处大田畝社区全面进行环境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何浩、周家明报道: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大田畝社区是城乡结合部,为了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社区实行“主管领导包面,分管领导包线,小区包保干部包片”的责任制,辖区内环境始终干净整洁,为辖区群众创造了宜居环境。

清扫清运常态化。2019年大田畝社区投入保洁资金30余万元,聘用保洁员6人,清运工2名,购置垃圾桶380个,平板清运车2辆,清扫保洁车6台,每天对社区范围内三条主干道、10个小区纵横道路,进行常态化清扫保洁,清运及时清运,无隔日残留垃圾,小区环境“整治一块,保护一块,美化一块”。2018年社区新安太阳能路灯150余盏,使道路沿线环境“改造一段,绿化一段,亮化一段”。

监督检查常态化。每周六、周日,社区党总支书记坚持到各小区巡察环境卫生情况,发现问题,即整改。环境整治专干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与此同时,自觉接受蒲圻办事处“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工作人员检查指导,一旦发现问题,社区及时予以公示。同时,加强人员管理,保洁员、清运工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将严格依照考勤办事,扣除10%的考勤工资。

全员参与常态化。大田畝社区共有党员群众志愿者50余人,每逢志愿者活动日,他们自发携带铁锹、扫帚、垃圾袋等清洁工具,到各小区、街道、背街小巷捡拾纸屑烟蒂、拔除杂草、打扫路面、清除垃圾,同时利用挖掘机集中清运社区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由于党员群众志愿者积极参与,有序组织,确保了社区范围内“无卫生死角”。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看望留守儿童



5月28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通城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驻点村沙湾镇港背村、港背村,看望慰问困难留守儿童,为他们送上书包、书籍和文具,带去节日的关怀与祝福,鼓励孩子们树立克服

困难的信心与决心,用知识改变命运,长大后报效祖国、回馈社会。(通讯员 杨大平)

金叶风
咸宁市烟草专卖局主办